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秘書處

由：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 何景安（電話：

Fax

電郵：

)

## 對產生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投票辦法的建議

2005/5/30

在政制發展的徵詢意見中，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上，比較多的社會人士會就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組成、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等提出建議。這裏，我們提出要探討的問題是：應該同時研究和檢討在選舉制度的投票辦法上作出適當的修改。

在香港的選舉制度上，過去先後有過如下幾種做法：

1. 雙議席雙票制，如 1991 年立法局直選
2. 單議席單票制，如區議會小區選舉，1995 年立法局直選
3. 比例代表制，如回歸後的立法局直選，等等。

除此之外，在 1991 年，啓聯資源中心及自民聯則曾分別提出要在立法局選舉中實行「雙議席單票制」，這一建議還在 1997 年初於特區籌委會就關於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產生辦法上再度提出研究，並獲多數籌委委員支持，但後來特區在立法會選舉上採用了比例代表制。

而在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投票制度上，兩屆做法基本上都實行多議席多票制。這當然有其優點，但卻存在不足的地方。

我們認為，選舉制度應在實施的基礎上加以完善，以求更加合理和公平，有助於達致目標和社會效益。我們提出如下建議以供研究採納：

### 一、 應該遵循的原則：

1. 發展真正的民主政制是有利於促進香港的繁榮穩定的，而不應損害香港的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這是香港得到賴以繁榮和持續發展的所在。
2. 有利於社會上建立理性、和諧、團結、合作的發展。
3. 均衡參與，有容乃大，能夠反映香港多元化社會的多元化聲音。

二、 立法會的選舉，目前採取比例代表制，可以避免單議席單票制欠缺多元化的缺點，和雙議席雙票制的「一黨獨大」，不利多元化發展和「聯票效應」

等缺點，相對公平，也能讓少數派的聲音帶進立法會，實現多元化的目標，此做法也為世界各國廣泛採用，比例代表制這一辦法的計票方法又有多種做法，如漢狄（Victor' Hondi）法、聖拉格（Sainte-Lague）法、最大餘額法、單一可轉移票制等，香港則採用最大餘額法。

三、在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制度上，是否能夠引入“比例代表制”、或“雙議席單票制”和功能組別的概念？是值得探討研究的。

目前在選舉委員會的教育界分組組別上，選舉委員人數有 20 人，未來或會有所增加或保持。但就以現有選舉委員會教學界組別的委員 20 人作計算（如委員數目改變，則按比例調整）。

（一）如果引入“比例代表制”的概念，則可以作如下安排：

- （1）將教學界的議席，按功能組別選舉的原理，以過去的參選情況為例，主要有如下的教育團體，例如：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聯）、教育評議會（教評）、教師會、及各個教育團體和獨立人士等等類別。今後的分類，還有待各參選的團體情況而確定，現假設有 A-H 共八組參選。
- （2）全體教學界選民投票時，可按各選民意願，投票給其中 1-2 組（下表例子以每一選民可投兩組計），每組按全部得票比例，確定當選結果。
- （3）舉例如下：總投票人數 64,000 人，每人兩票計（以可投兩組計）共獲 128,000 票，為簡化計，所投的票假定無廢票及棄權票；（如只投一票，另一票可作棄權計）每一議席需用選票： $128,000 \text{ 票} / 20 \text{ 席} = 6,400 \text{ 票} / \text{席}$

組別	參選人數	獲得選票	獲得席位及所需票數	餘票（次序）	可取席數	合計取得席位
A	10	48,000	7 × 6,400 票	3,200（5）		7
B	10	40,000	6 × 6,400 票	1,600（6）		6
C	5	12,000	1 × 6,400 票	5,600（1）	1	2
D	5	10,000	1 × 6,400 票	3,600（4）	1	2
E	2	5,000	-----	5,000（2）	1	1
F	3	8,000	1 × 6,400 票	1,600（6）		1
G	1	1,000	-----	1,000（8）		0
H	2	4,000	-----	4,000（3）	1	1
合計	40	128,000	16 × 6,400 票		4	20

〈二〉如果引入“雙議席單票制”的概念，可以作如下安排：

全部教學界的議席，由全體教學界選民投票產生。每位選民可投本組議席的一半，若全部議席有 20 席，每選民可選投 10 位候選人。這樣的做法簡單（但或會因選民的疏忽多選而轉為廢票），可以使選舉委員會的議席能盡量達致多元化的結果。

〈三〉如果引入功能組別概念（這是教育團體選舉常用的做法），則可有如下安排：

- (1) 將 20 席（暫以 20 席為例）分為兩部分——A. 直選部分，B. 團體組別部分。
  - A. 直選組別——佔 10 席，由全體教學界選民投票產生。具體做法可參照多議席多票或“雙議席單票制”（即每位選民可投本組議席的一半）的原則或其他合理方法處理，也可以參照現有教師中心的選舉方式進行。
  - B. 團體組別——佔 10 席，由教育團體以一會一票的方式產生。團體的具體名單，可參照香港教師中心現有的團體登記成員為準（類似現有勞工界或其他團體界別的做法），由各團體的代表投票選舉。
- (2) 這一種做法，是教師中心及教育專業人員操守議會選舉的一向做法，特別是教師中心的選舉上，已實行了十多年，為全香港教師所接受和熟悉，並認為能達致多元化、團結協調、同心同德，為教育界做好事的好方案。

希望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對上述建議加以研究，設計出一個公平、合理的選舉方案，有利於香港達致理性、和諧、團結、合作和均衡參與、多元化的局面，促進香港的繁榮穩定和民主發展。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